

臺北市政府 94.06.09. 府訴字第0九四一五四四二三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2月30日北市商三字第093355355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92年12月24日經本府核准於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經營資訊休閒業等，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93年12月22日16時20分至現場實施臨檢，查獲訴願人

任由無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15歲之人進入其營業場所，該分局乃以93年12月27日北市警

中分行字第09366730700號函請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款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以93年12月30日北市商三字第093355355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5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94年1月20日向本府聲明訴願，1月25

日補具訴願書，5月9日補充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府建設局依同條第2項規定，以91年5月3日北市建一字

第09131782100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91年4月27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11條第1款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遵守

下列事項：一、禁止未滿 15 歲之人進入電腦遊戲業營業場所。但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者，不在此限。」第 15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電腦遊戲業者之營業，電腦遊戲業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行前項檢查，必要時得會同稅捐、都市計畫、建築管理、警察、消防、環境保護、衛生、新聞、教育、社政、勞動檢查、資訊中心等相關機關辦理。」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1 條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後段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一個月以上 3 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本府建設局 91 年 5 月 17 日北市建商三字第 09150270800 號公告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處理違反

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4
違反事件（違反條款）	未禁止未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 15 歲之人進入其營業場所。（第 11 條第 1 款）
依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 1 個月以上 3 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第 1 次處 5 萬元罰鍰並限 5 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命令其停止營業 1 個月。 2、經前項限期改善完畢後再次違反規定被

	獲者（第 2 次含以上）處 10 萬元罰鍰並限
	5 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
	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命令其停止營業 3 個
	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所成立的網咖，為本市合法網咖之一，均依照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依法登記成立。被警察查獲未滿 15 歲之小朋友，實際也都知道要下午 5 點（以後）才能進來，因為考量他們已放學，家裏又沒人，所以提早讓他們進來。
- （二）警察臨檢當天，第 1 位警察未帶臨檢單，電話聯絡其他同事開警車支援，把小朋友帶回警局。且小朋友於下午 4 點 15 分左右進來，警察於下午 4 點 20 分就跟進來，訴願人強烈質疑執法的程序正當性及合法性。

四、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 3 條所規定。卷查本件訴願人經核准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 93 年 12 月 22 日 16 時 20 分查獲訴願

人任由無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 15 歲之人○○○（80 年○○月○○日生）、○○○（82 年○○月○○日生）、○○○（80 年○○月○○日生）、○○○（80 年○○月○○日生）等 4 名進入其營業場所，此有訴願人之負責人○○○簽名之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派出所臨檢紀錄表、○○○及少年○○○等 4 名之詢問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五、又查首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電腦遊戲業者必須遵守未滿 15 歲之人須有其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始可「進入」其營業場所之規定，係藉由該行政義務之課予，促使電腦遊戲業者於交易對象之選擇有所限制，訴願人自難以營業場所環境良好、家長放心等為由據以卸責。況觀諸未滿 15 歲少年○○○等詢問筆錄記載，其進入系爭營業場所，並未被告知未滿 15 歲不能進入該營業場所消費，也沒有被禁止其進入消費，足見訴願人未盡其查驗進入營業場所之人年齡之義務；是訴願主張，顯不可採。

六、末查，有關訴願人訴稱臨檢是否合法乙節。按首揭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電腦遊戲業者之營業，電腦遊戲業負責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次依卷附上開臨檢紀錄表所載之檢查情形，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所實施本件臨檢，係基於客觀合理判斷，認訴願人之營業場所（即社會俗稱之網咖）屬易生危害之處所，遂依規定實施臨檢，原處分機關自得參酌該臨檢結果據以認定系爭違章事實。是訴願理由，尚非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及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以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5 日內改善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